

## B19 補充講義

開仁 2017/5/4

### 講義 109

1、韓清淨《披尋記》(四)，p.2583：

又即此喜唯依色說等者：謂由先所習業，於當生處，喜樂馳趣，即於生處淨色所礙，中有隨滅，生有續起。義如「意地」中說。(陵本一卷十七頁 87)此應準釋。<sup>1</sup>

2、韓清淨《披尋記》(四)，pp.2583-2584：

無間滅意及俱生名等者：

◎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，是名無間滅意。

◎於爾所時俱起心所，名俱生名。

當知此約等無間緣，望六種識為不共因。

◎眼等五根、色等五境，及與法處，是名十種色等。

當知此約所緣緣、或增上緣，望六種識為不共因。

◎由彼六識雖從先因所生，要待餘因差別為緣，方得生起。此差別緣，名不共因，剎那剎那變異轉故。

### 講義 110

韓清淨《披尋記》(四)，p.2584：

1、有解脫心有淨智見者：謂心解脫、慧解脫應知。

2、一於行時恆常住性者：諸阿羅漢，具足成就六恆住法。

謂眼見色已，無喜無憂，安住上捨，正念正知。

如是耳聞聲已、鼻嗅香已、舌嘗味已、身覺觸已、意了法已，無喜無憂，安住上捨，正念正知。義如「聲聞地」說應知。(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五頁 2812)<sup>2</sup>

<sup>1</sup>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：「先所習喜樂馳趣，即於生處境色所礙，中有遂滅生有續起。」(大正 30，282b13-14)

<sup>2</sup>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4：「具足成就六恆住法：謂眼見色已無喜、無憂，安住上捨，正念、正知；如是耳聞聲已、鼻嗅香已、舌嘗味已、身覺觸已、意了法已，無喜、無憂，安住上捨正念、正知。」(大正 30，477a29-b4)

### 講義 112

韓清淨《披尋記》(四), p.2590 :

了知諸行自相種類差別者：諸行自相，非法住智所能證知，然隨種類亦可分別，是故說言能了諸行自相種類差別。<sup>3</sup>

### 講義 113

韓清淨《披尋記》(四), p.2590 :

1、廣說乃至名為涅槃者：諸行永滅，證無為相，有多差別。謂名無動、無轉，乃至最後名為涅槃。如「攝異門分」釋應知。(陵本八十三卷二十一頁 6344)

2、唯一味故止觀所緣者：「三摩呬多地」說：

應時時間作意思惟奢摩他等差別之相，不應一向。為欲對治沈掉等故。若於止、舉未串習者，唯一向修，是沈掉相。如此修者，當知住在方便道位。

若時時間思惟捨相，如是在於成滿道位。亦由於此一向修故，於緣起法及聖諦中不思擇故，心不正定，不盡諸漏。於諸諦中，若未現觀，不能現觀；或已現觀，不得漏盡。(陵本十三卷十一頁 1110)<sup>4</sup>

此說一味，即彼一向，謂無差別轉故。

### 講義 114

<sup>3</sup>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4：「得初靜慮近分所攝勝三摩地以為依止，增上慧學增上力故，得法住智及涅槃智。用此二智以為依止，先由四種圓滿，遠離受學轉時，令心解脫一切煩惱、得阿羅漢、成慧解脫。

此中云何名法住智？謂如有一，聽聞隨順緣性緣起無倒教已，於緣生行因果分位，住異生地，便能如實以聞思修所成作意，如理思惟，能以妙慧悟入信解苦真是苦、集真是集、滅真是滅、道真是道，諸如是等如其因果安立法中所有妙智，名法住智。

又復云何名涅槃智？謂彼法爾，若於苦集滅道，以其妙慧，悟入信解是真苦集滅道諦時，便於苦集住厭逆想、於滅涅槃起寂靜想，所謂究竟寂靜微妙，棄捨一切生死所依，乃至廣說，如是依止彼法住智，及因於苦、若苦因緣，住厭逆想，便於涅槃能以妙慧悟入信解，為寂靜等，如是妙智名涅槃智。」(大正 30, 835c20-836a8)

<sup>4</sup>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3：「應時時間作意思惟奢摩他等差別之相，不應一向為欲對治沈掉等故。若於止舉未串習者，唯一向修是沈掉相；如此修者，當知住在方便道位。若時時間思惟捨相，如是在於成滿道位。亦由於此一向修故，於緣起法及聖諦中不思擇故，心不正定。不盡諸漏，於諸諦中，若未現觀，不能現觀；或已現觀，不得漏盡。」(大正 30, 344a14-21)

韓清淨《披尋記》(四)，pp.2592-2593：

復有四種妄計我論等者：於四種中，初是我見，餘是我所見，如是差別應知。

《集論》中說：於五取蘊，有二十句薩迦耶見。調計色是我，我有諸色，色屬於我，我在色中；如是計受、想、行、識是我，我有識等，識等屬我，我在識等中。

於此諸見，幾是我見？幾是我所見？調五是我見，十五是我所見。

何因十五是我所見？由相應我所故，隨轉我所故，不離我所故。(集論一卷八頁 31,664c)<sup>5</sup>今此總說，故有四種。<sup>6</sup>

### 講義 117

韓清淨《披尋記》(四)，p.2599：

1、唯除如影諸受等者：謂所有受是識樹影，說名如影諸受，當知此謂果已成滿受。

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，此亦永滅。義如「菩薩地」決擇中說。(陵本七十七卷十九頁 5924) 由是故言如燈皆歸寂滅。

2、依第二斷等者：隨眠永斷，名第二斷。餘依永滅，名第三斷。<sup>7</sup>

3、一由自然非染汙故等者：心性本淨，名自非染。不為餘染，名餘不染。

<sup>5</sup>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 1：「於五取蘊有二十句薩迦耶見：調計色是我，我有諸色，色屬於我，我在色中；如是計受、想、行、識是我，我有識等，識等屬我，我在識等中。於此諸見幾是我見？幾是我所見？調五是我見，十五是我所見。何因十五是我所見？由相應我所故、隨轉我所故、不離我所故。」(大正 31，664c23-29)

<sup>6</sup>《瑜伽論記》卷 22：「次因言長辨妄計我論，初辨我論有四，如《婆沙》云：「分別行緣陰，不分別所起處，即有二十我見，調色是我，我在色中，色屬於我，我有色等。」(大正 42，826a2-5)

<sup>7</sup>《瑜伽論記》卷 22(大正 42，827a12-17)：

言依初纏斷，說名「寂靜等」者，

泰師云：『斷三纏故，如其次第得寂靜等。』

達師云：『依見道所斷煩惱盡，故名寂靜，乃至無所有處地修惑斷，故名清涼，非想地修惑盡故，名宴默也。』

有釋：「諸煩惱纏斷故『寂靜』，隨眠斷故名『清淨』，異熟斷故名『宴默』也。」又由三緣，識趣、識住皆無所有：一、自體非染故，二、非餘所染故，三、餘染識伴無故，其義可知。

### 講義 120

韓清淨《披尋記》(四), p.2600 :

有十二種如實顯了行相等者：「攝異門分」說有解釋、開示、顯了、了、解、知、等解了、近解了、黠了、通達、觸、作證種種差別，是名十二種如實顯了行相。如彼一一別釋應知。(陵本八十三卷十六頁 6322) <sup>8</sup>

今此聽聞、各別善取、惡取，當知十二種中，謂初三種。

◎正教、現量、比量境界，謂彼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。

◎自相、共相，謂彼第七、第八<sup>9</sup>。

◎如所有性、盡所有性，謂彼第九、第十。

◎入見、究竟地，謂後二種。

如是於法正聞思修，如實顯了，故名行相。<sup>10</sup>

### 講義 123

韓清淨《披尋記》(四), p.2601 :

<sup>8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3(大正 30, 764b3-11) :

- 1、解釋者：謂能顯示彼自性故。
- 2、開示者：謂即顯示此應遍知、此應永斷等差別故。
- 3、顯了者：謂能顯示若不永斷、不遍知等成過患故。
- 4、了者：謂了相作意。
- 5、解者：謂勝解作意。
- 6、知者：謂遠離等作意。
- 7、等解了者：謂了自相故。
- 8、近解了者：謂了共相故。
- 9、黠了者：謂了盡其所有故。
- 10、通達者：謂了如其所有故。
- 11、觸者：謂於八聖支道梵行所攝。
- 12、作證者：謂於彼果涅槃。

<sup>9</sup> 編按：此段文披尋記原為：「正教、現量、比量境界，謂彼第四、第五。自相、共相，謂彼第六、第七。」今依論卷八十三原文更正：「正教、現量、比量境界，謂彼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。自相、共相，謂彼第七、第八。」

<sup>10</sup> 《瑜伽論記》卷 22(大正 42, 827 a23-b1) :

第二解「顯了」有十二，

**景師云**：「如實顯了：一謂聽聞、各別善惡取復為二，正教為一，現、比量為二，自、共為二，如所有性、盡所有性為二，入見地、究竟地為二。」

**達師云**：「言十二者，善取等也，然不具足。」

**有師釋**：「一、聽聞，二、善，三、惡取，四、正教量，五、現量境，六、比量境，七、自相，八、共相，九、如所有，十、盡所有，十一、入見地，十二、入究竟地。」

若復說言此真實有者：謂諸行中，無我性有，名真實有應知。

### 講義 125

韓清淨《披尋記》(四)，p.2601：

1、於前三種有情眾中等者：

- ◎初有情眾，一向安住可愛業果；
  - ◎次有情眾，一向因轉；此是世間彼集、滅邊。
  - ◎後有情眾，樂般涅槃，是薩迦耶彼集、滅邊。
- 如是隨其所應當知。

2、於後第四有情眾中等者：若住於此、或住於果耽著受用，或樂攝受當來愛果，是薩迦耶彼集趣道；若時時修涅槃資糧，離諸放逸，是薩迦耶彼滅趣道。如是差別應知。

### 講義 126

韓清淨《披尋記》(四)，pp.2602-2603：

1、有割愛等四種差別等者：前說：有學有二清淨說句。

謂於後有一切行中，由不現行道理，名已割貪愛及轉三結。

無學有二清淨說句。謂止慢現觀故，及一切苦本貪愛隨眠永拔除故，名已作苦邊。(陵本八十五卷二十頁 6480) 如是四種差別應知。<sup>11</sup>

2、於第二相至如前應知者：謂阿羅漢，諸漏已盡，所作已辦，無復所作，證得自義，盡諸有結。已正奉行如來聖教，心善解脫。已具成就十無學法。如是等類所有差別，如前「聲聞地」說應知。(陵本三十四卷二十四頁 2808)<sup>12</sup>

3、一切行事皆悉斷故者：謂於當來後有眾苦，已得寂靜，不復現前故。

<sup>11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5：「復次，有學有二清淨說句：謂於後有一切行中，由不現行道理，名已割貪愛及轉三結。無學有二清淨說句：謂止慢現觀故、及一切苦本貪愛隨眠永拔除故，名已作苦邊。」(大正 30，778 a6-10)

<sup>12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4：「阿羅漢諸漏已盡，所作已辦無復所作，證得自義盡諸有結、已正奉行如來聖教心、善解脫、已具成就十無學法，謂無學正見、正思惟、乃至無學正解脫、正智。」(大正 30，477a13-17)

- 4、**深起果決而越度之**者：謂於宮闕深心愛樂，策勤精進，越度隍塹<sup>13</sup>故。
- 5、**非自非餘之所希望等**者：謂若自勝於他，心生高舉，是名勝幢。當於爾時，不名究竟。既勝他已，不計自他，無增上慢，名仆勝幢。齊爾所時，乃名究竟。

### 講義 128

韓清淨《披尋記》(四)，pp.2603-2604：

- 1、**謂惡象馬等**者：「聲聞地」說：不與暴亂惡象俱行，不與暴亂眾車、惡馬、惡牛、惡狗而共同行，乃至廣說。(陵本二十四卷十五頁 2051) 此應準知。<sup>14</sup>
- 2、**謂衣服飲食等**者：此中等言，等取臥具、病緣醫藥供身什物，是謂四依。由依此故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出家受具，成苾芻分。如「菩薩地」說應知。(陵本四十二卷九頁 3440)<sup>15</sup>

<sup>13</sup> 隍塹：城壕。(《漢語大辭典》卷 11，p.1078)。

塹〔く丨弓、〕：溝壕。(《漢語大辭典》卷 2，p.1187)。

<sup>14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4：「不與暴亂惡象俱行、不與暴亂眾車、惡馬、惡牛、惡狗而共同行。」(大正 30，415c5-7)

<sup>15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2(大正 30，524a12-17)：

依謂四依：由依此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，出家受具成苾芻分，所謂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供身什物，菩薩於此若得僣弊、尠少、稽留、輕蔑、不敬，不生憂悒，不由此緣精進懈廢，如是名為菩薩忍受依止處苦。